公司代码:603536 公司简称:惠发食品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惠发食品	603536	惠发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学军		刘海伟	
电话		0536-6175996		0536-6175931	
办公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	
电子信箱		sdhfdb@163.com		sdhfdb@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84,601,079.18	1,606,637,964.46	-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4,929,634.36	495,485,629.77	-6.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4,888,726.02	687,100,560.94	2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55,995.41	-54,846,541.61	4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72,316.75	-63,679,800.98	4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56,965.93	-11,210,972.85	557.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9.7	增加 3.3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3	47.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3	47.8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2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2	75,387,573	0	质押	21,000,000
惠增玉	境内自然人	20.80	50,884,963	0	质押	37,338,000
惠希平	境内自然人	11.76	28,771,771	0	无	
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5,302,077	0	无	
李玲	境外自然人	0.63	1,540,000	0	无	
李伟华	境内自然人	0.49	1,201,000	0	无	
李吉祥	境内自然人	0.49	1,201,000	0	无	
范祖康	境内自然人	0.38	928,600	0	无	
邹凌云	境内自然人	0.33	810,600	0	无	
杨玲玲	境内自然人	0.31	749,2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惠希平为一致行动人。惠增玉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惠增玉和惠希平为父子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五号——食品制造》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现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照行业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变动情况(%)
速冻食品	83,634.36	67,228.21	24.40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项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项情况			
产品分项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变动情况(%)
丸制品	21,318.47	15,066.28	41.50
油炸品	15,582.28	12,575.36	23.91
肠制品	6,134.45	4,785.75	28.18
串制品	5,649.34	5,036.00	12.18
中式菜肴	10,842.56	7,929.72	36.73
其它类	3,013.81	3,605.58	-16.41
贸易	2,913.78	2,172.79	34.10
供应链	17,176.35	15,501.85	10.80
餐饮类	1,003.32	554.87	80.82
小计	83,634.36	67,228.21	24.40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变动情况(%)
经销商模式	55,940.43	41,243.97	35.63
商超模式	1,061.26	1,022.43	3.80
终端直销模式	8,544.66	8,635.43	-1.05
供应链模式	18,088.01	16,326.38	10.79
小计	83,634.36	67,228.21	24.40

4、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地区分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变动情况(%)
华北	30,668.53	24,627.74	24.53
华东	31,992.24	26,588.68	20.32
华中	8,076.01	6,389.88	26.39
西北	7,997.42	5,709.19	40.08
东北	1,849.43	1,265.21	46.18
西南	1,437.32	1,126.87	27.55
华南	1,490.25	1,520.64	-2.00
境外	123.16	/	/
小计	83,634.36	67,228.21	24.40

二、2023 年半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户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华北	236	37	64
华东	456	65	122
华中	154	27	64
西北	132	31	18
东北	127	32	25
西南	74	10	24
华南	72	15	15
境外	7	0	6
小计	1258	217	338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3527 公司简称:众源新材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众源新材	60352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奚海波		缪文佳
电话		0553-5312330		0553-5312330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
电子信箱		ahzyxcl@126.com		ahzyxcl@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56,618,829.52	2,166,212,694.85	1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0,794,757.73	1,152,388,012.26	5.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07,337,810.39	3,677,296,816.36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99,695.18	75,338,203.49	-1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423,540.07	71,623,600.84	-1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72,593.86	257,369,616.72	-16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6.95	减少 1.3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1	-12.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1	-12.9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4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封金虎	境内自然人	34.34	83,737,276		无	
阮纪友	境内自然人	12.58	30,670,016		无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4	14,230,772		无	
王金雷	境内自然人	4.23	10,311,364		无	
吴平	境内自然人	2.66	6,482,000		无	
李明军	境内自然人	1.64	3,994,871		无	
周丽	境内自然人	1.61	3,920,000		无	
张云	境内自然人	1.08	2,635,000		无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未知	0.74	1,800,000		无	
黎文章	境内自然人	0.57	1,400,000		质押	1,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封金虎先生、周丽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李明军先生系周丽女士姐姐之子。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成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众源新材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以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封金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众源新材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冬花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根据上述选举结果,批准张冬花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万尚庆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根据上述选举结果,批准万尚庆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益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根据上述选举结果,批准孙益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董事会拟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董事、副总经理何孝海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拟选举董事阮纪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张冬花女士、万尚庆先生、阮纪友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以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及其附件《第十六号——有色金属》等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产品产量、销量及同比变化情况为: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铜板带	吨	53,968.70	53,710.79	2,099.95	0.32	-0.76	11.72
铜箔	吨	1,840.65	1,851.24	49.32	65.49	57.88	10.01
其他业务(涂料)	吨	254.12	168.69	85.43			
其他业务(汽车电池托盘)	套(件)	10,871.00	13,462.00	5,556.00			
其他业务(贸易)	吨		88.09			110.29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至 9 月 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ygf@lzyy.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经营业绩、战略规划、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长兼总裁:朱朝阳先生

(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申文捷女士

(三)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祥兴先生

(四)独立董事:黄言茂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至 9 月 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lygf@lzyy.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二)联系电话/传真:0772-2566078

(三)电子邮箱:lygf@lzy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井松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对井松智能 2023 年 1-6 月持续督导期内工作,出具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井松智能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主要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井松智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井松智能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内,井松智能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井松智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井松智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防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井松智能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井松智能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井松智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井松智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内,井松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井松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经保荐机构核查,井松智能不存在前述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内,井松智能未发生前述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内,井松智能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井松智能存在重大问题并需要整改的情况。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经营风险

1、新客户开拓不力带来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具有投资规模大、使用期限长的特点,不同于日常消费品或经常性原材料的采购,单一主体客户短期内一般不会重复投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公司客户变化较多,主要客户多为新增客户。

因此,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客户。若公司新客户开拓不力,不能持续获得新的订单,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2、客户在项目验收中的主导权较大,可能导致项目验收时间较长,从而使不同会计期间收入存在波动

公司以客户签署的验收文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由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非标属性,在交付至验收阶段,可能需要按照客户的实际需求进一步调整优化,达到要求后客户才签署验收文件;同时公司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含其子公司)和大中型企业,其项目验收标准和流程严格,在验收环节有较大的主导权。因此,公司项目验收时间受客户的影响较大,存在由于项目验收周期长短不同而导致的各会计期间收入和利润大幅波动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和外购件,其中外购件主要为货架、电机减速机、轴承、电气元件、五金件等。公司生产所需的钢材、以及以钢材为基础的外购件价格,随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如果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4、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仓储物流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汽车、化工、机械、纺织服装、电子、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行业发展进程和应用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疲软,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减少对智能仓储物流装备的采购,由此导致本行业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产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6,630.88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7,696.31 万元,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能持续增加,若催收不力或客户还款困难,可能产生坏账,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虽然公司对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研发实力。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和试运营周期,难以在短期内达到预期效益,短期内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使公司可能面临因净资产规模扩大,而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3、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20.99%, 公司提供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为定制化、非标产品,定价受市场竞争、项目的复杂程度、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项目的设备配置、实施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随着未来市场竞争的变化,可能出现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作为智能仓储物流设备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所从事的业务集合机械、电气、控制、软件、算法、信息、通讯、物联网、视觉定位、人工智能等多方面多领域的技术,需要对技术和产品不断进行升级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的研发,或是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不成功,或是由于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而未能将新技术产业化,将削弱公司提供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被侵权风险

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盗用,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和短缺的风险

公司属技术密集型企业,掌握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展,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或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 具有定制化特点, 且涉及诸多业务环节,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项目不断增多,将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如果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等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从而削弱市场竞争力,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上半年度,井松智能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一)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083.61	17,772.18	52.39
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	837.77	2,553.21	-6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0	456.00	-9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4.56	-3,159.81	不适用
项 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443.19	77,152.03	0.38
总资产	141,989.81	128,635.20	10.38

(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4	-74.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4	-7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9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8.93	减少 7.8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1.59	减少 1.5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97	9.76	减少 0.79 个百分点

注: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剔除股份支付金额。

上述财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变动合理性分析如下:

1、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83.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39%,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完成的项目有所增加,相应收入也有所增长所致。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7.77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67.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